

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齐兴路 101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220462；邮箱：lzqfgjbg@zb.shandong.cn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区发展和改革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，围绕更高水平决策、政策解读回应、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在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3 年度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，普通政府文件 42 件；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88 条，通过“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32 条。并安排专人专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更新完善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3 年，区发改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同比增长 33%，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，较好地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的权利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深入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准确、及时、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。动态更新完善了机构职能、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，做到信息透明、服务便捷、利于监督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工作部署，及时调整政府网站栏目设置。优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题，做好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政府常务会议等公开专栏信息维护。发挥政务新媒体的推介宣传作用，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835 人，全年发布推文 232 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健全完善“首问责任制”，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各分管领导不定期抽查分管业务科室政务公开情况，对未按时公开信息的科室进行督促批评。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

计划，加强政务公开人员信息采集和公开发布的针对性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。全年开展专题培训2次，定期通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指导督促进行问题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(二) 部分公开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，对于通过新媒体进行政务公开这一渠道不够重视。二是部分栏目信息发布前审核不严，导致公开文件中含有错别字等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新媒体政务平台建设，及时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政务信息，保障群众获取信息的权利。二是开展强化培训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，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开展培训，严格信息审查审核机制，在发布前进行联络员、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三审三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9件，承办政协提案20件。主要涉及金融服务保障、企地协作发展、能源结构优化、价格领域、企业诚信建设、粮食储备等方面。各主办件均已完成书面答复报告和委员答复工作，我们将继续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，高质量高标准办好建议和提案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一是组织集中学习方案要点工作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在单位内开展集中培训，细致分解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。二是做好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。及时更新临淄区2023

年度有关重大项目清单情况表，动态更新区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三是强化政策解读。针对服务对象和群众关心的《淄博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》进行简明问答回复，为公众解读相关政策问题；深度解读《淄博市综合能源港布局专项规划(2023-2025 年)》。四是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、协助调查、会商、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、标准和责任划分，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。五是丰富政务公开形式。综合利用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形式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开通电话咨询渠道，满足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强化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，确保信息及时公开。